**版本号：SXHT2026-ZC-CS100120260212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学生电脑、图书室设施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HT2026-ZC-CS1001**

**西安市黄河中学**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黄河中学委托，拟对学生电脑、图书室设施设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HT2026-ZC-CS1001**

**二、项目名称：学生电脑、图书室设施设备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学生电脑、图书室设施设备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学生电脑、图书室设施设备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黄河中学**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金康路8号

邮编： 710043

联系人： 贺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210299

**代理机构：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派体验中心4号楼2单元25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尚顺谱、林锡之

联系电话： 029-8161226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新城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29-874384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2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账号：61050175390000000337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黄河中学和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黄河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尚顺谱、林锡之

联系电话：029-81612268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派体验中心4号楼2单元25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学生电脑、图书室设施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学生电脑图书室设施设备 | 1.00 | 92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学生电脑图书室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图书馆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安全通道 | 1.工作频率：≥13.56 MHz。  2.符合标准：ISO18000-3/ISO15693。  3.响应速度：≥20个标签/秒。  4.通道宽度：90-120cm。  3.射频功率：1-8w可调。  4.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50℃；储存温度：-40℃～85℃；相对湿度：5%～80%。  5.材质：亚克力，铝型材，钣金。  6.设备重量：≤28kg/片。  7.功耗：≤20W。  8.体积：约1686\*635\*120mm。  1.标签读取：图书入馆时会贴有防盗的RFID标签，图书出入可自动读取标签信息。  2.异常检测：没有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通过安全门，安全门内的天线检测到图书标签的警报值状态异常，发出声光警报。 | 1 | 套 | | 2 | 自助借还机 | 1.显示屏：LED液晶显示屏≥21.5寸，分辨率：≥1920\*1080；亮度：≥450cd/㎡；对比度：1000：1；显示比例：≥16：9；视角：≥178°。  2.整机尺寸：约1528mm×700mm×500mm；冷轧金属烤漆机柜，玻璃材质（莫氏硬度≥7H）。  3.触摸屏：电容式G+G触摸屏，支持10点触控；响应速度：≤5ms；触摸精度：≤1.5mm。  4.CPU：≥Cortex-A72四核+ Cortex-A53双核，主频≥1.8GHz，系统运行内存≥4GB DDR3，存储容量≥32GB，不低于Android 7.1系统。  5.支持协议：ISO 15693或ISO 14443A标准。  6.性能：具有高灵敏度的读写性能及快速防碰撞处理算法，支持同时读取各个协议的电子标签。  7.读卡器：内置IC/ID双频读卡器，支持 iso14443A/B或15693协议。  8.蓝牙：支持USB3.0，蓝牙4.0。  9.读写器：RFID读写器，频率范围读距3-50cm；射频协议标准 13.56MHz，支持ISO15693协议。具有高灵敏度的读写性能及快速防碰撞处理算法，支持同时读取各个协议的电子标签。  10.读取数量：图书读取数量 ≤10本。  11.摄像头：≥200万高清双目活体识别摄像头，人脸识别距离≤0.5M，单张人脸识别时间小于1秒。  ●12.自助借还书机设备通过的≥72h盐雾检测。(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3.自助借还书机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3000小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4.借书：支持图书条形码/RFID标签快速识别，图书信息快速检索与借阅状态更新；可根据借阅规则判断读者可借书的数量；提供交互界面，引导读者完成身份确认、图书选择、借阅规则确认等步骤；可记录借书细节，包括图书条形码、书名、借书状态。  15.还书：系统具备智能检测功能，自动核对借阅记录；支持图书条形码/RFID快速识别，实现即时归还状态更新；提供友好的交互流程，包括图书放置确认、归还信息展示等步骤，及时更新用户账户与图书状态。  16.续借：支持通过图书条形码/RFID快速识别，提供交互指引，包括续借图书信息、续借状态确认等步骤，可根据借阅规则判断读者可续借的图书数量及次数。  17.身份验证：提供多元化身份验证模块，支持人脸识别、读者证刷卡及读者证号输入等方式。  18.个人中心：可查看读者的读者证号、在借书本和可借书本数量，可进行借书、还书、续借。  ●19.信息发布：可根据通知公告、新闻资讯、文章鉴赏、失物招领的类型进行信息发布，可选择资源模板，含图库、海报模板库。(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 1 | 台 | | 3 | 朗读亭 | 硬件参数  （一）整机组成  1.朗读亭主体框架：需采用冷轧板，表面做喷粉防锈处理；  2.钢化隔音玻璃，阻隔外部干扰杂音；  3.主控机：四核高频处理器，运行内存≥4G，存储容量≥32G ，主要接口包括VGA×1、HDMI×1、USB3.0×2、网口×1、耳机3.5mm接口×2、麦克风6.5mm接口×2等，操作系统：Android7.12或以上；  4.专业电容麦克风：2个，配备麦克风固定套筒和支架；  5.头戴式耳机：2个；佩戴舒适，音质保真；  6.显示屏：1台，≥32寸，分辨率≥1920\*1080；  7.触摸屏：1台，≥21.5寸，电容式触摸，分辨率≥1920\*1080；  8.定时器：1个，定时开关机；  9.复古座椅：2把，金属框架，弧形高椅背；  10.紫外线杀菌：1组，全仓杀菌消毒；  11.门禁：1套，支持刷卡、密码；  12.窗帘：1套，加厚布料；  （二）规格尺寸  1.整体尺寸：≥长（L）1.6×宽（W）1.5×高（H）2.7[m]（含空调）；  2.占地面积＞2.4㎡；  3.额定电源：AC220V/50HZ；  4.额定功率：整机为1200W；  5.显示部分：主显示器≥32寸，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21.5寸，分辨率≥1920\*1080；  6.网络：支持无线和有线。  朗读亭平台功能  1.登录方式支持微信扫码登录和账号登录；  2.搜索功能  （1）根据素材类型搜索（文本朗读、绘本配音、配音朗读）；  （2）有热门搜索和最近搜索记录；  3.音响调节  配备音响效果器；搭配电容式麦克风，朗读时可以调节音响；  4.快速朗读  （1）随机朗读：随机选取朗读素材，一键开启朗读体验；  （2）自由朗读：可选即兴发挥，脱稿朗读；也可选择扫码上传想读的素材进行朗读；  5.素材类型  支持三种或以上素材形式：  （1）朗读文本：以文本格式为主，朗读过程中，可自由搭配背景音乐、背景场景；  （2）绘本配音：根据绘本的内容进行配音，可自由搭配背景音乐；  （3）视频配音；配音前可试看原视频以及他人的配音作品，配音过程中可自由切换原声模式、伴声模式；  （4）背诵文本：以文本格式为主，朗读过程中自动屏蔽文本，实时识别语音；  6.作品评分  采用智能语音测评系统，完成朗读后，系统会对用户录制的音频进行详细的评估，并生成评分；  7.朗读活动  （1）快速筛选：可根据活动状态、活动热门等维度快速筛选朗读活动；  （2）朗读活动搜索：输入关键字，从活动标题、活动内容搜索出相关的活动；  （3）朗读活动数据统计：可查看朗读活动的报名人数、活动发布的作品以及投票总数量；  （4）报名参赛后，即可选择朗读素材，进行朗读，将作品提交参加朗读活动；  8.测评功能  （1）含普通话测评和英语测评，采用智能语音测评系统；  （2）测评完成即可提供测评报告（包含准确度，完整度，流畅度，发音，声调等）；  （3）英语测评提供试听音频，支持单句测评和篇章测评；  （4）普通话测评包含字词模式，篇章模式，考试模式；考试模式严格按照考试流程和标准设定，支持单音节，多音节和篇章模式；测试完成后生成报告；  9.背诵功能  （1）含阶段必背语文背诵和英语背诵，采用智能语音测评系统进行背诵评分；  （2）背诵完成即可提供背诵报告（包含错别字、漏字等）；  10.本地文化  有视频和图文资讯形式，支持个性化定制专属的文化宣传；  11.个人中心  （1）我的作品包含草稿箱，已发布，参赛作品，可以看到自己作品的提交情况；  （2）我的素材处，展示自行上传的素材；  （3）已报名的活动会展示在我的活动处；  （4）用户的播放记录可以通过最近播放看到；  （5）在背诵记录里可查看的背诵历史分数；  12.●名家范本：朗读名家示范音频，包含张家声（国家一级演员、配音演员）、方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音部主任，播音指导，中国播音学研究会会长）、陈醇（中国播音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广播电视学会理事及播音学研究委员会主任）、雅坤（中国广播电视学会主持人节目研究委员会副会长）、瞿弦和（中国煤矿文工团团长、中国戏剧家协会副主席）、张文星（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主任播音员、节目制作人）等名家示范音频(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3.故障申报  使用朗读亭过程中，出现故障时，可上传故障申报，选择不同的故障类型以及填写具体问题。  移动端小程序平台  1.可在小程序平台进行朗读，对其作品进行管理与分享；  2.制作作品留声卡，可将作品分享到朋友圈和好友；  3.制作留声卡时，系统自动生成留声卡；可自主编辑留声卡文本内容；可自由选择系统图片，也可自定义上传图片；  4.可互相关注，查看对方个人主页，聆听其作品；  5.可查看热门作品、最新作品，搜索作品名称、朗读者昵称；  6.在朗读小程序上，也可以参加朗读亭上的活动，有同城活动展示，还有朗读亭的位置显示，可根据自行情况参加活动和去附近朗读亭体验朗读的乐趣；  7.支持自由朗读形式，可以上传素材进行朗读和即兴文本的自由朗读，让朗读更加自由，随性；  8.个人中心，支持查看/分享/下载的已上传/草稿箱/参赛的朗读作品，背诵记录，我的活动等个人数据模块。  四、管理后台  1.分级管理  后台管理员可管理多台朗读亭，管理设备的参数和资源数据；  2.设备管理  后台可查看设备对应的名称、设备过期时间、使用状态以及设备管理员等参数；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修改朗读亭操作界面左上角logo名称；  3.登录管理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设置朗读者的单次登录时长及朗读者的使用频率，可根据需求灵活设置；  4.朗读活动管理  （1）新增发布活动、查找活动、编辑活动、启用停用活动、查看作品；  （2）朗读活动列表管理，后台管理员可对活动内容进行编辑，且可单个或批量删除朗读活动；  （3）朗读活动数据统计：后台管理员可在后台查看朗读活动的报名人数、总投票数量；  （4）后台管理员可直接查看报名用户列表以及用户个人信息，且可以导出参与活动用户表格；  5.朗读作品管理  （1）后台管理员可对不同类型的朗读作品进行批量下载、批量删除等操作；  （2）后台管理员通过试听朗读作品音频对作品进行审核；  （3）查询朗读作品：后台管理员可根据时间、素材类型、审核状态等信息对朗读作品进行排序、筛选等操作。  朗读资源  1.素材资源数量  包含名家散文、诗歌类、经典国学类、文学类等100000余种资源；  文本朗读：数量≥80000，囊括古诗词，经典文学选段，部编版中小学课文，诗歌散文，世界童话，外国语言（多语种）等多题材朗读；  2.●作者版权，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陶林、崔志昊、唐寅飞、邓文梁、姜颖、方达、郦波、朱文等(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3.●其他资源  唱歌资源30000+，包含歌手、歌曲等模块；(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4.名家诵读范本  （1）包含雅坤、方明、陈醇、张家声、瞿弦和、郑晶、纪青云、闻佳、张筠英、邓菲、张荣梅、韩涛等十位以上名家示范音频；  （2）特色专题资源  包含中国世纪中国梦《幸福篇》《振兴篇》《富强篇》，中华古诗文经典《唐诗系列》《宋词系列》等诵读素材朗读；  5.测评  （1）中文测评，字词模式包含单音节和多音节10000+；篇章模式包含语句和全篇测评300+；考试模式包含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  （2）英文测评篇章300+，包含课本和实用场景对话；  6.背诵  （1）语文背诵篇章400+，包含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二年级必背课文以及经典摘抄；  （2）英语背诵篇章700+，包含上学三年级到高中相关英语课文；  7.其他资源  其他资源600+，包含绘本配音和视频配音；  8.背景配乐  朗读音乐精选300+，分类包括安静，欢快，浪漫，古风等多种类型； | 1 | 台 | | 4 | 墨水屏 | 1.主芯片：≥四核 CORTEX A55，RK 3566，≥1.8GHZ  2.内存：≥4GB ；  3.内置存储：≥64GB；  4.显示屏：≥10.3 英寸 E-INK Carta HD 纯屏  5.蓝牙：支持不低于 BT5.0  6.灰度：≥16 级  7.阅读灯：双色温  8.触控类型：电容触控/电磁笔触控；  9.手写功能:支持，内置电磁膜  10.分辨率：1404\*1872(≥227PPI)；  11.按键：开关机键；  12.接口：type-c  13.耳机：支持 (type-c 口耳机或 3.5 耳机转接头)  14.MIC：单个数字 mic  15.喇叭：支持 (双喇叭)  16.无线 WIFI：2.4G&5G  17.电池类型：锂聚合物电池；  18.电池容量：≥4600mAh 待机约 4 周。  19.尺寸：约243\*176\*6.6mm | 26 | 套 | | 5 | RFID电子标签 | 1.图书专用RFID标签可在其中的存储晶片中多次写入及读取图书、媒体资料的基本资料，用于图书和多媒体光盘资料的标签辨识，可以粘贴在一般图书上，用于图书和光盘资料的辨识。  2.工作频率：860～960MHz；  3.工作标准：ISO/IEC 18000-6C EPC Class1 Gen2；  4.规格：约125mm\*7mm；  5.天线规格：约95mm\*3mm；  6.内存容量：≥96 bits；  7.有效使用寿命：≥10 年；  8.有效使用次数：≥10万次；  9.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  10.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11.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12.读写距离：1-5m；  13.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14.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15.标签的天线为铝或铜质天线；  16.标签自带单面粘性，须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粘贴表面无损害，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10年）不开胶脱落； | 2000 | 张 | | 5 | 图书加工编目 | 1.自带设备及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供此批图书的加工与编目上架服务，图书的分编、加工准确率应保证在98%以上，不合格部分无条件重编。  2.分类：按照《中图法第五版》为所供图书进行正确、科学地分类。  3.编目录入：严格按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标准(GB3792)》要求、自行提供按CNMARC标准编写书目的数据进行编目录入。必须完整地根据图书所提供的实际信息，将ISBN、正题名、副题名、并列题名、丛书题名、卷册总价、出版年月、出版社、页码、尺寸、价格、分类号、版次、等准确地输入到图书馆管理软件中。  4.盖馆藏章：所盖章必须清晰、端正，尽量不覆盖文字、图片。  5.贴条形码：号段由学校提供，按自然数排列，不跳号。每册图书贴1枚防水、耐磨、不易褪色褪字、位数长度一致的条形码，贴在有书名有出版社页面，下半部分中间位置空白处。  6.贴书标：每册图书贴1枚书标，贴在粘贴高度一般以书本底部为准2.5cm处，每枚书标上加贴标签保护膜。  7.对图书进行电子标签数据转换工作，保证信息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加工转换工作。 | 2000 | 册 | | 6 | RFID馆员工作站 | 1.工作频率：863MHz~870 MHz，902MHz~928 MHz。  2.支持标准：ISO18000-6C/EPC Gen2协议(ULSR21-ID读者证感应区域支持ISO 14443A\B, ISO 15693协议)。  3.射频功率：1~30dBm。  4.接口：USB，DC2.1。  5.电源：DC 12V，≥500mA。  6.电源开关：有。  7.最大功耗：5W。  8.缓冲模式：400个EPC。  9.最大读写距离：220cm。  10.温度检测：支持。  11.温度保护：支持。  12.外壳材质：亚克力和铝合金。  13.尺寸：约337×214.1×29mm。  15.标签加工：可以对图书标签进行加工，绑定图书RFID标签和条码号；可加工图书的层架标签，绑定图书的层架号和RFID标签；可以查看标签数据。  2.读者管理：可激活读者使用权限，查看读者信息以及读者列表数据，对读者进行统一管理。  3.流通管理：提供全面的图书流通管理功能，支持借书、还书、续借及预约取书的流通管理。  4.●馆藏更改：具备馆藏位置更新功能，支持多级目录快速定位，确保图书位置信息实时准确。(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5.工作统计：可统计并查看操作员操作数量、操作类型以及操作结果。  6.●借书：具备借书功能，支持条形码/RFID快速识别，实现图书信息快速检索与借阅处理；实时展示个人在借总数和可借图书数量，支持自动检测逾期、欠费等异常状态。(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7.●还书：支持批量条码/RFID扫描，实现快速识别与状态更新；自动核对借阅记录，支持自动检测图书逾期、欠费等异常状态。(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8.解锁：可对已借出图书防盗位未解锁的图书进行防盗位解锁。  9.支持批量RFID扫描，支持一键全部预借或单本预借，快速处理预借以及状态更新。 | 1 | 套 | | 7 | 图书管理系统 | 图书馆馆务系统（具体系统要求） | 1 | 套 | |
| 2 |  | 学生电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学生电脑 | 1.CPU：国产化自主可控处理器，主频≥2.7GHz 、≥8核处理器8线程，二级缓存≥8MB；  2.内存：8GB DDR4 2666MT/s 内存或以上；  3.硬盘：≥256GB M.2 NVMe SSD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4.前置面板：USB3.0≥3个；TypeC≥1个；音频接口≥1个（支持耳机麦克风二合一）；  5.支持物理网络开关按键；  6.≥3前置USB端口支持在关机状态下对外供电；  7.后置面板：USB3.0≥4个；HDMI输出≥1个；VGA输出≥1个；音频输入≥2个；音频输出≥1个；RJ45≥1个；PS/2≥2个；串口≥1个；  8.集成显卡；  9.拓展能力：PCIEX16≥1个（支持拓展独立显卡）；PCIEX8≥2个；M.2≥2个；SATA≥4个、支持拓展9.5mm标准光驱；  10.机箱体积：≤8L；  11.电源功率：≥200W；  12.集成千兆网卡、集成声卡、USB键鼠套装。  显示器：  1.≥21.5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VA屏；屏幕亮度≥300cd/m2；屏占比≥91%；支持VGA≥1，HDMI≥1；  2.显示屏幕色域覆盖率≥85%(NTSC CIE1976)；对比度≥4000:1，屏幕刷新率≥100Hz，灰阶响应时间≤7ms；  3.显示屏分别提供标准模式、炫彩模式、护眼模式、阅读模式选项；  4.蓝光危害级别为RG0(Exempt,豁免级)，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BR≤0.0010W·sr-1·cd-1)；  5.具备自动重置功能，长按特定实体按键3s可自动重置显示参数；  6.具备信号自动识别功能，可根据接入的HDMI/VGA接口自动识别信号输入，无需手动调节输入通道；  7.具备信号自动调整功能，在OSD菜单手动调节输入信号类型后，若检测到无信号，显示器可自动切换至切换至有信号的输入通道； | 112 | 台 | | 2 | 教师电脑 | 1.CPU：国产化自主可控处理器，主频≥2.7GHz 、≥8核处理器8线程，二级缓存≥8MB；  2.内存：8GB DDR4 2666MT/s 内存或以上；  3.硬盘：≥256GB M.2 NVMe SSD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4.前置面板：USB3.0≥3个；TypeC≥1个；音频接口≥1个（支持耳机麦克风二合一）；  5.●支持物理网络开关按键；(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6.≥3前置USB端口支持在关机状态下对外供电；  7.后置面板：USB3.0≥4个；HDMI输出≥1个；VGA输出≥1个；音频输入≥2个；音频输出≥1个；RJ45≥1个；PS/2≥2个；串口≥1个；  8.集成显卡；  9.拓展能力：PCIEX16≥1个（支持拓展独立显卡）；PCIEX8≥2个；M.2≥2个；SATA≥4个、支持拓展9.5mm标准光驱；  10.机箱体积：≤8L；  11.电源功率：≥200W；  12.集成千兆网卡、集成声卡、USB键鼠套装。  显示器：  1.≥23.8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IPS屏，支持VGA≥1，HDMI≥1；  2.屏幕亮度≥300nit，屏占比≥92%；  3.●显示屏幕色域覆盖率DCI-P3≥90%，色域覆盖率sRGB≥99%；(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4.对比度≥1000:1，屏幕刷新率≥100Hz，响应时间≤7ms；  5.显示屏分别提供标准模式、炫彩模式、护眼模式、阅读模式选项；  6.蓝光危害级别为RG0(Exempt,豁免级)  7.●具备自动重置功能，长按特定实体按键3s可自动重置显示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8.具备信号自动识别功能，可根据接入的HDMI/VGA接口自动识别信号输入，无需手动调节输入通道；在OSD菜单手动调节输入信号类型后，若检测到无信号，显示器可自动切换至切换至有信号的输入通道。 | 2 | 台 | | 3 | 云桌面管理系统 | 1.便携部署：支持无操作系统裸机部署模式，通过U盘、PXE方式将终端部署成云桌面终端；支持带操作系统的物理机部署模式，将操作系统的物理机批量部署成云桌面终端。  2.镜像同传：支持任意终端作为发送端将自身镜像同传给其他设备，同传时可在同传界面直观显示传输信息；支持镜像同传给局域网内其他终端设备，支持辨别其他终端的设备型号、IP地址、剩余磁盘容量、网卡速率等信息，支持同传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支持手拉手和P2P同传方式；支持增量同传和断点续传。  3.●同传速度：千兆环境（千兆网线、千兆网卡、千兆交换机）下的同传峰值速度不低于261MB/S（2088Mb/S），平均速度不低于150MB/S（1200Mb/S）；百兆环境（百兆网线、百兆网卡、百兆交换机）下的同传峰值速度不低于40MB/S（320Mb/S），平均速度不低于20MB/S（160Mb/S）。(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4.●同传模式：支持任意终端作为发送端在云桌面系统和操作系统界面下均可直接发起镜像同传，接收端在云桌面系统和操作系统界面下直接接收镜像，无需重启或者进入特定运行模式接收镜像。(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5.镜像下发：支持静默下发镜像；支持终端显示下发进度，可以实时了解下发进度；支持镜像下发完成后终端停留在当前系统不打断用户的当前操作；支持镜像下发完成后终端自动重启，进入新镜像；支持镜像下发完成后终端自动关机。  6.●多镜像：支持单个终端部署多个系统镜像，多个系统镜像共享整个磁盘空间，系统运行互不影响；在云桌面系统、操作系统下都可实现直接切换到目标系统镜像；支持镜像灵活快速复制，修改复制后的新镜像满足镜像差异化需求。(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7.●多磁盘、多盘符：支持多磁盘管理，单个镜像可以设置多个磁盘占用和多个盘符，支持固态磁盘和机械磁盘的混合使用，每个磁盘可设置多个盘符，盘符可删除和重新分配；镜像同传保持磁盘与盘符的对应关系；支持物理磁盘和云桌面磁盘类型的动态转换。(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8.局域网网盘——共享空间：集成局域网内网盘功能，可直接访问局域网网盘管理端；并根据不同的年级、班级或者需求，创建多个共享空间，每个共享空间可独立设置单文件大小限制、空间总大小限制、文件保护类型和设置用户操作权限，用户操作权限包括：上传、下载、删除、重命名、移动、回收站、新建文件夹。  9.●局域网网盘——个人空间：支持局域网网盘的个人空间；网盘管理端支持用户创建、编辑、禁用、设置密码、重置密码和删除操作，并支持管理端设置用户的文件大小限制、总空间限制，每个用户拥有自己独立的个人空间，在终端打开个人空间，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后可以访问个人空间的资源；支持用户自主注册个人账号。(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0.●局域网网盘——统计&设置：支持局域网网盘监控统计，可统计PV、UV、总文件数、文件总大小以及对应的周环比和日环比指标；支持统计下载量TOP10的文件和活跃TOP10的IP；支持修改网盘存储目录，修改后可迁移或删除之前文件；支持网盘容量显示；支持设置回收站保留天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1.●屏幕水印：支持设置屏幕水印的显示和隐藏，显示内容模式有设备信息模式和自定义内容模式；设备信息模式无需手动配置，默认显示元素有设备名称、座位编号、IP地址、MAC地址、启动方式、磁盘还原模式、当前镜像等信息，支持设置单个元素的显示和隐藏；自定义内容模式支持富文本编辑，可实现自定义设置字号、加粗、斜体、颜色以及属性占位符；支持水印显示区域的宽高设置。(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2.计划任务：支持计划任务设置，可以设置每日、每周、每月、指定日期和指定时间点进行定时执行各种任务类型，包括开机、关机、还原、切换镜像等。  13.批量配置：支持设备的座位编号、设备名称 、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地址、DNS的批量配置，通过表格方式批量编辑设备相应信息，拖动单元格可自动按顺序生成设备信息，设备信息互相独立，编辑好信息后一键批量下发给对应多台设备；支持批量配置表格内容的导出、导入，以满足设备环境的临时变更和快速还原到之前的配置。  14.●设备信息查看：支持查看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连接状态、当前系统、设备类型、IP地址、软件版本、座位编号、分组信息、固件版本、设备型号、MAC地址、网卡速率、SN号码、CPU型号、内存容量、磁盘型号、开机时间、最近运行时长、合计运行时长、CPU温度、USB设备等信息，支持列表数据的排序、筛选与自动更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5.●USB禁用：支持多种USB禁用模式和策略，支持一键快速禁用除键鼠外的USB设备；支持设置USB类型设备的白名单策略，支持定向某种或某些特定类型的USB设备；支持按照指定设备设置终端的USB权限；支持查看终端USB设备信息，包括USB名称、USB类型、PID、VID与状态。(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6.外网访问禁用：支持外网访问禁用，禁用后操作系统将无法访问外网，局域网不影响访问，设置实时生效。  17.系统升级：支持更新终端设备软件，支持传输指定的软件版本给设备更新系统，支持软件版本的升级与降级。  18.镜像仓库：支持将终端镜像上传并存储到镜像仓库，管理员可以将镜像模板保存至镜像仓库，需要更新时再下发到终端进行更新；镜像仓库支持上传、删除，显示镜像大小、更新时间信息；支持设置镜像存储位置。  19.镜像管理：支持设置终端默认镜像，可设置存在多个镜像时优先引导默认镜像；支持删除镜像、隐藏镜像、修改镜像名称、查看镜像详情。  20.镜像扩容：支持镜像扩容，可将系统盘空间扩大，以满足日常大型软件的安装需求。  21.镜像复制：支持镜像复制，可快速实现镜像复制，新镜像与原始镜像互相隔离，在镜像中安装、更新、卸载软件互不影响。  22.导入导出镜像：支持管理员从USB移动存储设备中导入云桌面镜像系统镜像，支持编辑云桌面镜像的名称、自动识别操作系统类型；支持管理员导出指定云桌面镜像至USB移动存储设备，支持选择导出纯净镜像或包含自定义修改内容更新的镜像；支持导入导出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  23.远程控制：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桌面操作，支持云桌面系统或操作系统的远程操作；支持远程终端镜像管理、镜像更新、镜像同传、应用软件安装等操作。  24.●软件下发：支持批量下发软件到终端安装；支持自定义软件安装参数；支持下发后合并且更新镜像，适用于软件永久使用场景，还原后依然可以保留下发的软件更新；支持静默下发且不更新镜像，适用于软件临时使用场景，终端重启还原后删除软件更新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25.设备定位：支持远程设备定位与取消定位，开启定位后，被定位设备会显示已被定位的特殊界面。  26.●启动方式：支持系统启动方式配置，可配置成开机自动启动操作系统或进入云桌面系统；支持在操作系统中通过托盘程序直接切换其他镜像；支持配置使用该功能的鉴权密码使用方式：无需鉴权即可使用、密码验证后使用、禁止切换等模式。(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27.●还原设置：支持批量下发还原策略，不同盘符可单独设置还原策略，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镜像还原白名单设置，白名单的镜像将不受还原策略影响；还原策略的下发实时响应，不需要重启终端、不需要下发镜像。(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28.●多方式登录：终端设备配置管理平台后，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本地管理密码登录。(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29.●云桌面管理平台：同时支持C/S架构B/S架构协同管理；支持通过公网访问管理终端，也可以通过浏览器、客户端访问管理后台进行管理。  30.●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远程访问管理平台域名即可管理；支持基于广域网统一纳管多分支机构云桌面的能力，支持三层网络、多校区等复杂网络环境安装；支持远程管理终端设备，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开机、关机、重启、恢复出厂设置、还原、删除、配置更改、切换镜像、USB管控、硬件信息查看、桌面运行状态查看等。(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31.●手机扫码配置：支持手机扫码配置管理平台绑定，支持手机扫码查看设备SN、软件版本、BIOS版本；支持连续扫码多台设备并配置关联学校、分组、编号、设备名称等信息；支持手机扫码多台终端设备后，统一设置IP地址等网络信息，支持动态获取或静态IP，支持静态IP与座位编号关联递增。(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32.●终端防盗：支持配置终端防盗用状态监控，当设备在管理员授权外的网络环境下使用终端设备时，会自动锁定设备，无法启动云桌面镜像或自动退出云桌面镜像。(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33.发送消息通知：管理员、教师在例如考试场景、教学场景下对部分设备进行信息告知，支持发送消息通知。  34.支持直接合并镜像：管理员不需要提前进入特定模式或重启电脑，在系统中安装更新软件后就可以直接合并镜像。  35.支持云桌面系统标题和图标自定义：支持云桌面系统标题和图标的自定义设置。  36.硬盘保护：支持硬盘保护，支持常见硬盘，如SSD硬盘，不受病毒影响，重启即可还原；支持使用U盘/移动硬盘在脱机的情况下（完全没有网络）脱机恢复桌面。  37.断网可用：支持脱网运行，终端可在没有网络连接的情况下可离线运行与在线状态下一致的操作系统及软件，并保证同一桌面环境在线与离线数据一致。  38.网络设置：支持配置多网卡网络，支持分别配置IP地址和DNS的自动或手动设置，支持显示网线连接状态与速率，配置的网络信息同步到启动的云桌面镜像中保持一致，多个系统切换启动后的网络信息保持一致。  39.网络状态：支持监测网络状态，支持查看当前网络类型，支持查看终端设备IP地址，支持查看与管理平台的网络连接质量，支持IP冲突、网关连通状态、互联网连通状态检测；支持诊断网络，支持检测与管理平台的通讯状态，服务状态、支持TCP延迟、CONNECT延迟、ICMP延迟、外网上传下载速度检测，支持导出诊断结果。  40.问题排查：支持查看设备型号、关联学校、镜像数量、网络状态、IP地址、掩码、网关、速率、丢包率；支持使用PING进行IP或域名的网络连通性检测，支持导出结果；支持查看设备磁盘使用容量、磁盘型号、磁盘读写速度、BIOS版本信息，支持导出结果。 | 112 | 套 | | 4 | 电子教室 | 1.登录方式多样性：①支持二维码扫码登录和账号密码登录②支持使用社交软件或教学软件实现一键扫码联合登录③提供无账号登录选项，无需账号信息即可进入系统授课。  2.设备管理：可实现实时监控学生机画面、以及进行统一的教学管理，文件共享和回收。  3.●人员管理：学校超级管理员可以添加教师和管理员的角色，添加之后管理员能够绑定设备和进行正常的授课工作，教师只能在终端应用软件进行授课操作。(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4.●教师云空间：支持老师自定义上传、存储文件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支持上传的格式有：文档：ppt、pptx、word、pdf;图片：bmp、png、jpg、jpeg、gif;音视频：mp3、wav、vma、ogg、aac、mp4。  5.教师广播：支持将教师机的画面以及声音广播给全班学生。  6.教师广播关闭接收端设备音频：教师发起屏幕广播后支持把学生接收端原先的播放的音频输出关闭。  7.●教师广播批注：教师在屏幕广播状态下，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提供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的画笔、黑板、橡皮擦、以及支持撤销和加页码，支持增加页数到10页。(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8.学生演示：支持老师将指定学生的屏幕画面广播给其他所有学生，同时老师也能看到该指定学生的屏幕图像。  9.●课件答题互动：支持同步课堂活动的课件并支持下发，下发后学生拖动答案进行作答，系统将自动判断正误。(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0.课堂活动作答：支持学生在完成教师下发的课堂活动时，查看自己本次作答完成的排名、耗时以及答题情况。  11.学生未进入课堂通知：教师可以在管理后台预先录入学生名单。授课时，教师选择相应的班级，学生在课程开始后只需输入自己的姓名即可完成签到。同时，教师端能够实时显示尚未签到的学生名单。  12.切换课堂通知：在当课堂通知大于或等于2条时，支持手动切换查看。  13.●广播互动答题：在教师广播过程中，支持自动截取屏幕内容供学生答题，并在学生回答后在教师端展示答题数据。(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4.离线续播：当教师对一台或多台学生设备进行广播教学时，学生终端在重启后能够自动重新加入当前的广播教学。  15.●移动传屏广播：教师可通过移动教学软件，在不同局域网环境下实现屏幕共享，支持屏幕画面自动广播至学生端。(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6.●移动摄像广播：教师可通过同品牌移动教学软件，在不同局域网环境下实现摄像直播，支持摄像画面自动广播至学生端。(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7.●课件答题参与：课堂活动的参与按钮根据开课状态智能显示。(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8.登录模式支持免输入姓名：在登录模式下，教师可选择允许特定设备免输入姓名直接进入课堂。  19.远程控制：支持教师端远程控制学生端的画面操作。  20.教学白板课件同步：支持同步教学软件的课件内容，支持按照大小、更新时间进行排序，支持按照文件类型进行筛选。  21.文件上传：支持上传“本地文件”到终端应用软件的教师云空间。  22.文件共享：支持教师把云空间的文件批量共享给指定的多个授课班级，设备重启还原后，学生进入授课班级后仍可重新下载。支持教师把已共享的资料进行取消共享。  23.授课班级状态：当作业空间存在多个班级的时候，支持显示当前正在授课班级。  24.作业回收进度查看：回收作业过程中，支持自动统计已提交和未提交的学生名单。  25.文件传输：显示上传和下载完成的文件历史记录。  26.导入文件共享：支持教师直接把【我的文件】内容导入共享给班级学生。  27.文件自动补发：学生端设备重启被还原时，系统自动重新下发资料。  28.黑屏管控：教师可以选定学生执行黑屏操作。  29.离线自动黑屏：支持教师统一配置授课是否开启离线黑屏。  30.设备环境检测：开始授课后，若学生设备离线时会自动在教师端显示离线的设备总量以及对应离线的设备IP。  31.程序限制：支持设置应用程序白名单。  32.自动获取学生端应用环境：开启授课后自动获取授课学生设备安装的应用环境，教师可以直接禁用管理学生设备的实际真实应用。  33.违规使用记录：支持显示最近一节课的违规使用应用程序的名称、违规操作人、设备IP，以及支持教师禁用和取消禁用学生使用违规应用程序。  34.●一键禁用违规应用：支持教师对最近一节课的违规使用应用程序进行一键禁用。(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35.网页限制：支持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白名单信息，对学生可以访问的网址进行管理。  36.应用防卸载：支持防止卸载学生端应用。  37.应用进程防杀：支持结束学生端应用进程时，立即自动重启应用。  38.学生画面监看：教师机可以监视全体、单一学生机的实时画面。  39.●学生名单管理：支持在管理后台导入、增加、删除、更改、查询班级学生名单，并同步到终端应用教学软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40.●教师名单管理：支持在管理后台导入、增加、删除、更改、查询教师名单。(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 112 | 套 | | 5 | 互动大屏 | 1.设备液晶屏显示尺寸≥75英寸，采用零贴合、红外感应技术，A规屏，色域≥75%NTSC，屏幕亮度≥350cd/m²，亮度对比度≥1200:1，亮度均匀性≥70%，无闪烁，闪烁等级≤-30db(60Hz)， 亮度垂直可视角度≥60°，亮度水平可视角度≥120°，采用物理防蓝光，蓝光防护等级达到RG0。  2.设备配置鸿蒙、安卓、麒麟、统信等国产化操作系统，CPU核数≥8核，内存≥12GB且硬盘≥128GB，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投屏、网页浏览、播放器、办公软件等，支持系统在线升级。 | 5 | 台 | |
| 3 | ★ | 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  ②交货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3.质保期：不少于2年。凡国家有规定的，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交货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采购人。（三）采购人确认接收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采购人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四）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五）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不少于2年。凡国家有规定的，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供应商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1.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2.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5.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说明.docx 标的清单 磋商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说明.docx 标的清单 磋商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磋商分项报价表.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审因素外） | 其它说明.docx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响应函 |
| 7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其它说明.docx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8 | 交货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其它说明.docx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9 | 质保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 其它说明.docx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10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其它说明.docx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5分，带“●”号项为设备的重要参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5.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拟投入人员配置；②分工、备货、供货进度；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安装、检测、调试；⑤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1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质量保障 |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所需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备品备件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工艺先进，配件齐全，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供货渠道正规，易损件、零配件备品配件供应渠道正常，有相应的储存库房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应急处理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突发应急预案②应急响应承诺。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5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流程；②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网点③故障解决方案；④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⑤售后服务机构。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针对本项目设备的维修、操作人员的使用；②对设备的管理和使用人员培训。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5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1.5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8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8.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节能环保产品 | 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加0.5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2.0000 | 客观 | 磋商分项报价表.docx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30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其它说明.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市黄河中学学生电脑、图书室设施设备项目采购合同.docx